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8-011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为其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紫光微电子”）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与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本次担保系无锡紫光微电子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担保，故其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138987208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2栋四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无锡善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无锡紫光微电子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532,031.17	57,014,205.74
净资产	16,720,719.04	12,778,894.73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7,800,170.68	46,163,900.12
利润总额	3,941,824.31	-7,394,998.26
净利润	3,941,824.31	-7,396,57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同方微电子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本次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无锡紫光微电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同方微电子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2-3年，具体由无锡紫光微电子与银行协商确定。

其他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无锡紫光微电子主要从事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以及相关的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等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业务。近年来，其产品持续获得新客户的认证，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也在不断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方微电子以其持股比例为限与其他股东同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可保证其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同方微电子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担保系无锡紫光微电子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担保，故其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另有为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获得 1000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9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9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60%。本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